

广东省化学学会

广东省化学学会青年化学奖条例

奖励名称

广东省化学学会青年化学奖

奖励名额

每年评选 1 次，每年拟授奖不超过 6 名

奖励条件

该奖项面向在广东省全职工作三年以上（授奖当年 12 月 31 日前满 36 个月）、年龄在 40 岁以下（授奖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不超过 40 岁）的化学工作者。奖项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6 人（其中科学研究人员 4 人，化学教育人员 2 人）。如无合适人选，可以空缺。获奖者应具备严谨的学风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和广泛的认可度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化学研究：在化学前沿研究领域中，有重要发现和创造，或已取得系统性或阶段性突出成果。

2. 化学教育：在中学化学教学教育取得突出成果，或指导国内外中学化学竞赛中获得重要奖励。

上述成果应在广东省内取得，候选人应为成果主要贡献者。

申办办法

“广东省化学学会青年化学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候选人需要由两名（及以上）**广东省化学学会常务理事**推荐，每位常务理事每年可推荐**不超过两位**候选人。需填写并提交“广东省化学学会青年化学奖”推荐申请表，内容主要包括：1）常务理事推荐信（至少两封）；2）申请人简历；3）申请人主要教学、学术成绩；4）5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或反映教学、学术成就的重大成果证明。

申请材料由广东省化学学会秘书处受理，广东省化学学会将组织专业的评奖委员会，由不少于 7 位专家组成，完成最终的评审工作。获奖名单预计在**每年 6 月**公布，由广东省化学学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奖励方式

获奖人将获得证书和奖金。奖金为每人 1 万元人民币，该奖金为获奖人个人所有。

本条例自 **2026 年 3 月 10 日**起生效，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化学学会。

